

八桥党政办发〔2021〕68号

**八桥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八桥镇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八桥镇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八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八桥镇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市、区工作要求和安排，按照《大渡口区落实〈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镇范围内垃圾分类全覆盖，确保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取得明显实效。经研究，全镇全面推行“小区楼层全面撤桶、楼道环境整治、居民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三结合垃圾分类方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全面撤桶”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基础，“定时定点集中投放”是监督管理、具体操作和工作落地的重要手段，“楼道环境整治”是巩固垃圾分类成果的基础保障。楼层设置垃圾桶不仅占用消防通道，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而且丢弃的各类垃圾容易产生酸臭、滋生蚊虫，污染楼道环境，同时对居民投放生活垃圾时缺乏有效监管，影响垃圾分类效果。撤除小区各楼层垃圾桶，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是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重要途径之一，虽然改变了原有生活垃圾投放模式，但有利于居民养成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习惯，有利于提升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刘理国、镇长雷松担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赵世勇担任常务副组长，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镇机关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具体工作。

三、工作步骤

9月10日前，召集辖区各村、社区、物业企业、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八桥镇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动员部署楼层撤桶等相关工作。

9月10日前，开始全面铺开楼层撤桶、楼道环境整治、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宣传工作，各村、社区、物业企业在楼栋显眼处（如宣传栏、电梯间等）张贴公告，通过业主群等广泛宣传，并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位、投放时间及其他要求。

9月17日前，各村、社区和物业企业负责将各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和居民洗手等便民设施布置到位，合理调配保洁人员并建立新的垃圾收运和保洁机制，满足居民日常投放生活垃圾基本条件。

9月24日前，开始实施楼层撤桶工作，辖区各物业企业全面落实楼层撤桶。

四、职责分工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1.牵头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统筹，组织

和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2.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和监督；3.负责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

平安建设办：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信访矛盾，以及居民上访的接待和突发情况的处置。

应急管理办：负责从消防安全的角度对物业小区楼道摆放垃圾桶的行为进行巡查和查处。

文服中心：1.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2.利用“德分宝”助推垃圾分类等工作。

其他科室：督促指导联系的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各村、社区：1.坚持党建引领，发动党员干部、辖区业委会、楼栋长、网格员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培训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微信群、标语横幅、小区宣传专栏、电梯间张贴（推送）宣传资料，以及召开院坝会、组织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服务人员开展入户宣传等方式，面对面与居民沟通，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讲解楼层撤桶、楼道环境整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生活垃圾的重要意义，争取更多居民的理解和支持；2.指导督促辖区各物业企业结合小区楼栋分布、居民户数等情况，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并确保收集点标识规范、功能完善、干净无味；3.统一组建垃圾分类指导员、分拣员队伍以及清扫保洁巡查等队伍，发动指导员、网格员、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巡查、宣传、指导和劝导工作，推动实行小区“时尚榜”、德分宝积分等激励制度。4.落实宣传培

训，组织指导员和分拣员队伍，小区指导员、网格员、志愿者、楼栋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操作规范，以及与居民沟通的方法技巧等。5.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和化解矛盾纠纷。

物业企业：1.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制度，物业企业为责任单位，物业负责人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至少明确1名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所属村、社区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2.合理安排布置垃圾收集点，按要求将垃圾收集点的地面硬化，在小区合理位置设置洗手池等便民设施。根据居民数量和居民投放垃圾的实际需求，设置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的容器（垃圾桶等）；3.楼层撤桶后要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清除原垃圾桶周边的污油渍，增加楼层清扫保洁频次，打消部分居民“楼层不设桶会降低保洁标准”的担心和疑虑，让居民切实感受到撤桶后不仅环境更加干净整洁，而且小区服务更加贴心暖心；4.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及时有效转运集中收集点的垃圾，不允许出现冒装、乱丢乱堆乱投放的情况。要与垃圾收运企业精确对接垃圾收运服务时间，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消除居民顾虑和邻避效应，避免垃圾桶冒装、溢出后影响环境而引发矛盾、投诉；5.配合社区建立健全小区分类指导员制度，明确专(兼)职分类指导员，撤桶后要大力推行实施“桶边指导”，在每天早上7点至9点和晚上6点至8点期间，每个投放点至少安排一名人员现场指导；要针对老弱

病残、行动不便等特殊家庭开展预约上门分类收运服务；6.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四分类垃圾收集量、收运处置方式等；7.加强与小区居民的联系，建立沟通渠道，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处理垃圾分类过程中居民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及时化解垃圾分类中产生的各类矛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楼层撤桶”、“楼道环境整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分类工作的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相关科室、各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务必高度重视，要按照既定目标，广泛宣传动员，层层压实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垃圾分类“主战场”的主体责任，广泛听取居民好的意见及建议，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位置，满足小区居民投放实际需求；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类别和产生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空置或满溢。

（二）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的工作，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在工作过程中要持续发动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楼栋长等基层治理工作力量，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服务企业、志愿者、垃圾分类指导员、热心居民等参与垃圾分类集中行动宣传，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撤桶后各小区清扫保洁力量不能减弱，要加强电梯间及楼层等公共区域和垃圾投放点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

避免环境卫生质量下降，导致居民投诉反映，甚至引发集访或群体性事件。生活垃圾早晚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要实施桶边督导，桶边督导人员应查看居民垃圾分类效果，对未正确分类投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正确指导居民分类投放。

（三）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要统一宣传口径，做好政策解释，特别要注意及时回复居民在业主群里提出的相关问题，重点做好在业主群散布负面信息、煽动抵制垃圾分类集中行动的人员疏导工作，正确引导居民积极参与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对不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在垃圾分类集中行动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信息收集工作，特别是涉及稳定防控的信息，要第一时间收集报送，提前做好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平稳处置；要认真总结提炼集中行动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并研究对策措施，推动集中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